

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曲劳就〔2018〕19号

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加强 对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各职业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培训管理促进就业创业的通知》（曲人社办〔2018〕18号）、《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转发2018年云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曲人社〔2018〕85号）、《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曲人社〔2018〕10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的监督管理，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培训证书的核发

(一)取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培训专业(工种)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取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项目,其合格证书须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培训检查、考试考核合格和核发证书号后,方可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考试由职业培训机构具体组织,考试内容、方式等应事先报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考试现场监督检查、确认考试结果是否有效。

(三)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发放空白证书、证书号,职业培训机构根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合格的学员名单自行打印(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编号规则等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二、加强培训过程的监管

(一)考核方式

1.所有培训班学员参训情况实行培训过程100分制管理,其中日常培训考核50分、考试考核50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日常培训检查不得低于2次(其中培训合格证书考试为必查项),每次检查,到课人员得分25分,未到课人员0分。

计算公式:培训综合成绩(满分100分)=日常培训考核(满分50分)+考试考核(满分50分)。

(1)取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类培训:取得国家认可相应证书的考试考核成绩计50分,未取得证书计0分。

(2)取培训合格证书类培训:考试考核成绩按权重计入培

训综合成绩，未参加考试计 0 分。综合成绩高于或等于 60 分者，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3) 创业培训考试考核：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培训学员提交的创业计划书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后（创业计划书完备为合格）成绩计 50 分，不合格计 0 分。

培训综合成绩高于或等于 60 分为培训合格，低于 60 分为培训不合格，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享受就业补助资金培训补贴。

2.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考核汇总，填写《曲靖市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考试情况记录表》《曲靖市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取培训合格证书及创业培训合格证书考核审批表》《曲靖市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综合考核成绩表》（见附件），根据得分情况最终确定培训合格人数及培训班合格率。

（二）培训时间

1.取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种）培训天数（课时）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培训合同约定。

2.理论和实作课相结合的培训，其中实作课时不得低于总课时的 60%。

3.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取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时间规定详见《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2018 年云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曲人社〔2018〕85 号）。

4.创业培训教学时间不得低于 80 个课时。

（三）教师配备

为保证教学质量，每期培训原则上按 50 名学员须 2 名专业课教师的标准配备。

（四）教学教材

培训专业（工种）、培训项目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等应符合国家、省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培训内容要符合采购人和市场需求。教材须做到人手一册。

（五）学员考勤

培训机构培训期间应实行严格的学员考勤制度，填写考勤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不定时对培训学员考勤工作进行抽查。

（六）就业服务

培训期间培训机构应通过自身或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为培训学员推荐就业岗位信息，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组织和帮助培训机构共同做好培训后就业服务工作，并按照培训合同约定核实培训机构承诺促进培训学员就业创业的情况。

（七）监督方式

1.远程监督。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通过培训机构互联网直播、录制视频、拍摄图片远程实时监督，还可以电话抽查的方式对学员参训、教师授课等情况进行检查询问。

2.现场监督。不定期到培训现场开展检查，每个培训班至少

开展2次现场检查,每次检查必须点名并做好记录,学员到课情况作为日常培训考核的重要打分依据,同时填写《曲靖市职业培训教学质量检查考核表》(见附件),抽查询问现场参训学员、授课教师等。

(八) 档案和台帐管理

在实施培训过程中,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工作台帐,完善档案和痕迹管理,做到“事事有痕迹,培训有台帐”;职业培训机构要及时收集整理培训的影像、图片等资料,清晰、真实、全面地反映学员学习和教师授课情况,项目执行完毕要及时整理归档。

(九) 工作纪律

1.每次参加现场检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保留检查过程的视频、图片资料。

2.检查人员在检查中要认真作好检查记录,现场填写检查记录表(一式两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各留存一份),经检查人员、培训学员、培训机构在场人员签字认可。

3.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监督纪律,不得伙同、串通培训机构,为培训机构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套取骗取培训补贴资金提供方便,杜绝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检查人员与受检培训机构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十) 责任追究

1.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每年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全市享受就业补助资金的职业培训开展实时监督检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担负起职业培训的主要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有影响教学质量问题的,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培训。

2.对有严重违反中标合同规定、虚增培训课时、虚报培训人数、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等重大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的,一旦查实,要及时终止其培训工作,并报请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取消其机构备案资格,同时报请相关部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切实做好培训评估

(一)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年度培训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末职业培训评估工作,总结全年培训项目设置、人员组织、机构选定、促进就业创业效果、社会反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取得的经验等,为下一年科学开展职业培训工作奠定基础。

(二)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收集整理年内各类培训的检查记录表,对参与本地培训的职业培训机构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将评估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为下一年度开展备案、招标采购、机构选定提供参考依据。市级将对在曲靖市参与职业培训的机构适时进行评估、评比工作。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若存在问题,请及时与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刘剑,电话:0874-3290059;邮箱:qjsjyzx@qq.com。

- 附件: 1.曲靖市职业培训教学质量检查考核表
2.曲靖市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考试情况记录表
3.曲靖市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取培训合格证书及创业培训合格证书考核审批表
4.曲靖市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综合考核成绩表

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8年8月2日



曲靖市职业培训教学质量检查考核表

培训机构		培训类别	
培训(工种)	取证类别	培训期间	
授课地点	检查单位		
学员应到人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工种、班次是否与申报一致		
	2.培训人员身份是否与申报一致		
	3.培训教师是否与申报一致		
	4.是否按人手一册配发符合要求的教材		
	5.培训场地、设施设备是否满足需要		
	6.授课内容是否与教学计划一致		
	7.培训课时是否符合规定		
	8.是否填写考勤表		
	9.是否收集每天的教学图片或视频资料		
	10.其它		
学员实到人数	学员到课率	检查时间	
培训学员代表签字	机构负责人或培训老师签字	检查人签字	

二、远程检查（可选下面一种或多种方式检查）			
一、电话询问 教师姓名		授课情况	到课 人
电话询问教师 姓名		授课情况	到课 人
电话询问学生 姓名		听课情况	到课 人
电话询问学生 姓名		听课情况	到课 人
...			
二、视频直播 培训情况	点名到课 人、		
三、视频录播 培训情况	清点到课 人、		
四、培训现场 图片	清点到课 人、		
培训机构视频 图片提交人		提交人手机号	
提交时间			
检查时间		检查人签字	

此表一式两份，培训机构和就业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4

曲靖市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综合考核成绩表

序号	学员姓名	检查 1 得分 (到课 25 分, 缺课 0 分)	检查 2 得分 (考试 25 分, 缺考 0 分)	考试得分 (通过最高得 50 分, 未过 0 分)	总得分 (总 100 分, 60 分合格)	是否 合格	培训合格证书号(含创业 培训合格证书号)

此表为上表的附表，一式两份，培训机构和就业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